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莱特	股票代码	002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德祥	梁惠玲	
电话	0750-3167074	0750-3167074	
传真	0750-3167031	0750-3167031	
电子信箱	kn_anyby@kennede.com	kn_anyby@kenned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83,179,602.60	563,313,612.19	563,313,612.19	3.53%	559,111,724.60	559,111,7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74,966.22	40,479,300.76	40,479,300.76	0.98%	61,998,753.69	61,998,75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65,836.81	39,822,568.77	39,822,568.77	-5.92%	55,907,205.48	55,907,2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82,837.28	49,668,395.88	49,668,395.88	38.28%	67,257,141.89	67,257,14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2	0.5783	0.5783	-22.67%	0.8857	0.8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2	0.5783	0.5783	-22.67%	0.8857	0.8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2.26%	12.26%	-5.33%	22.23%	22.2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6,288,122.39	601,140,333.22	606,499,690.76	32.94%	527,728,639.09	527,728,6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216,344.39	350,318,208.25	350,318,208.25	77.04%	309,920,544.99	309,920,544.9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畴	境内自然人	54.63%	51,000,000	51,000,000	质押	13,000,00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6,000,000	6,000,000	质押	1,470
上海星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3,140,000	3,140,000	质押	500
蒋小荣	境内自然人	3.21%	3,000,000	3,000,000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700,000	2,700,000		
蔡婉婷	境内自然人	2.25%	2,100,000	2,100,00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2.21%	2,060,000	2,060,000		
吴楚鹏	境内自然人	0.17%	163,000	0		
许文超	境内自然人	0.16%	150,000	0		
胡春升	境内自然人	0.14%	131,3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田畴与第四大股东蒋小荣是夫妻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57.84%股权; 2、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光勇与第四大股东蒋小荣是兄妹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田畴是第五大股东向日葵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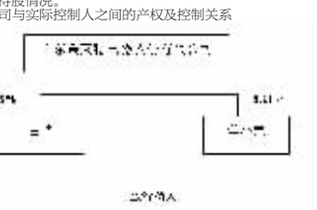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工作履行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恪守股东大会授权的权利,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制定的经营计划,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改善公司销售和服务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于2014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顺利挂牌上市,随后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基础工程及设备调试将近完成,部分厂房于2015年开始投入使用,生产产能将逐步得到释放。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8,317.96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87.50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0.9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0,628.81万元,比年初增长了3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021.63万元,比年初增长了77.04%。在产能未能得到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转固所旧使得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幅度不高;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均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研发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把研发放在战略高度,坚持研发高投入,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力。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有“新型LED灯4D反光结构技术研发”、“新型俯仰角度可调结构技术研发及运用”、“新型分体式可充电手电筒技术的研发”、“LED灯高效散热结构设计”、“新型LED组合式灯板的研发”、“高亮度720度照明LED产品的研发”、“长寿命宽范围转动部位结构研发”、“高风量超静音集成化备用风扇的研发”及“5K保健康低重心充电式换气体降温风扇的研发”。全年度,公司共确认申请专利96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专利55项;获得专利授权80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专利43项。

(4)风险提示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获得的所得税优惠已于报告期末到期,目前已开展重新认定工作,如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所得税率将出现上升,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实施前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须对近两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田畴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1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5-001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3,179,602.60	563,313,612.19	3.53%
营业利润	43,581,625.57	47,171,295.45	-7.61%
利润总额	47,413,916.74	47,943,921.32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74,966.22	40,479,300.76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2	0.5783	-2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65,836.81	39,822,568.77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收益(元/股)	0.4099	0.5689	-2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358	0.7095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2.26%	-43.47%
总资产	806,288,122.39	601,140,333.22	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0,216,344.39	350,318,208.25	77.04%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股本	93,350,000.00	70,000,000.00	33.36%
资本公积	270,384,119.52	27,370,949.60	887.85%
盈余公积	29,390,386.23	25,302,889.61	16.15%
未分配利润	227,091,838.64	227,644,369.04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216,344.39	350,318,208.25	77.04%

变动情况说明:

(1)股本:本期较上期增加33.36%,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1月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5.00万股所致;

(2)资本公积:本期较上期增加887.85%,主要原因系公司以13.38元/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溢价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较上期增长77.04%,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65,086,021.01	45,316,771.06	43.62%
应收票据	3,071,684.40	2,360,074.56	30.15%
应收账款	106,974,665.73	83,387,050.68	28.29%
预付款项	2,702,905.09	814,856.21	231.70%
其他应收款	6,606,138.00	10,477,940.20	-36.95%
存货	100,222,343.76	98,050,880.73	2.21%
其他流动资产	4,835,533.15	5,359,357.54	-9.77%
流动资产合计	289,499,291.14	245,766,930.98	17.79%
长期股权投资	59,347,681.67	-	-
固定资产	324,789,130.38	269,980,507.23	20.30%
在建工程	71,713,460.23	26,908,954.34	166.50%
工程物资	1,836,124.45	1,060,536.96	73.13%
无形资产	58,605,350.22	62,395,270.93	-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084.30	387,490.32	2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788,831.25	360,732,759.78	43.26%
总资产	806,288,122.39	606,499,690.76	32.94%
短期借款	29,801,551.26	145,000,000.00	-79.45%
应付票据	36,177,843.90	-	-
应付账款	100,217,936.88	93,670,776.51	6.99%
预收款项	5,293,198.95	2,303,637.92	129.78%
应付职工薪酬	4,206,742.33	3,908,360.02	7.63%
应交税费	414,334.68	255,318.06	62.28%
其他应付款	299,595.00	320,015.00	-6.38%
流动负债合计	176,411,203.00	245,458,107.51	-2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60,575.00	10,723,375.00	-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0,575.00	10,723,375.00	-9.91%
负债合计	186,071,778.00	256,181,482.51	-27.37%

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余额较去年增加了43.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及经营现金取得的收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余额较去年增长231.70%,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去年减少36.95%,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支付的上市费用在公司成功上市后收回所致;

(4)在建工程余额较去年增加了166.50%,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加快募投项目基建工程进度所致;

(5)工程物资余额较去年增加了73.1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加大了模具的开发力度;

(6)总资产余额较去年增加了32.94%,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7)短期借款余额较去年减少了79.45%,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8)预收款项余额较去年增加了129.7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订单增加,客户预付款增加;

2、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3,179,602.60	563,313,612.19	3.53%
营业成本	482,380,100.28	450,757,457.43	7.01%
管理费用	41,768,287.71	38,061,168.76	9.74%
销售费用	9,346,471.84	7,931,175.88	17.84%
财务费用	2,283,923.72	15,113,039.21	84.89%
资产减值损失	730,626.53	679,281.39	7.56%

变动情况说明:

(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300万元,减幅84.8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损失减少,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82,837.28	49,668,395.88	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49,707.64	-92,552,135.25	7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8,671.36	7,222,309.56	1515.25%

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8.28%,主要原因系退税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78.33%,主要原因系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棠下基建工程以及设备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515.26%,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1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09: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田畴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曾宪纲先生、沈健先生、陈咏梅女士、源晓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40,874,966.22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87,496.62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7,091,838.64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0,304,369.04元)。

基于目前公司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35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5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67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送转1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86,7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61,746,838.6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5-00027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方案,由总经理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执行和管理,投资理财具体运作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源晓燕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任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源晓燕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源晓燕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任源晓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源晓燕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40,874,966.22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87,496.62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7,091,838.64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0,304,369.04元)。

基于目前公司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35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5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67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送转1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86,7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61,746,838.6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合理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作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出具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属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曾宪纲 11
		沈健 13
		陈咏梅 13
		源晓燕 2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